編號：\_\_\_\_\_

 **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申請書**

**一、基本資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 | □禁伐區域　□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(第21年以後)  |
| 申請人 |  | 使用地類別 |  | 申請土地面積 (公頃) |  | 公頃 |
| 土地坐落 | 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段 小段 地號 |
| 土地權屬 | □私有地：□全部 □公同共有： □共有持分：□國有地：□他項權利：（□農育權人 □地上權人□耕作權人） □承租地 □其他合法使用人  |
| 備註： |  |

**二、檢附資料**

|  |
| --- |
| □土地登記謄本　 □地籍圖謄本 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□切結書 □金融帳號存摺影本□分管協議書及位置圖　 □共有人同意書　□共同經營協議書　□代領切結書□承租契約書 □合法使用人原始使用清冊(附戶籍謄本)　　　□造林獎勵滿20年證明文件　□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|

此致

受理機關：

 縣(市) 鄉(鎮、市)公所

**審核意見：**□符合　□不符合 **審核人：**

申請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□同身分證記載 □其他:

(務必填寫公文郵寄可查收之居住地)

聯絡電話：

(務必填寫可進行連繫與接聽之電話號碼)

**中 華 民 國　　　年　　 　月　　　　日**

|  |
| --- |
| 備註：1. 依據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及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2. 申請區位要件：
3. 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條規定編定為「林業用地」、「國土保安用地」。
4. 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7條規定適用「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」。
5. 原住民保留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為「自然保留區」。
6. 原住民保留地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設置為「自然保護區」。
7. 原住民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「水源特定區」。
8. 原住民保留地依自來水法劃設公布為「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」。
9. 原住民保留地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核定公告為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」。
10. 原住民保留地依水土保持法定義之「特定水土保持區」。
11. 原住民保留地依國家公園法選定劃分為「國家公園區域」。
12.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禁伐之必要。
13. 受造林獎勵20年期間屆滿(第21年以後)，且未經伐採之造林地。
14. 申請土地現況須有竹、木平均分布（覆蓋率達70%以上），且無濫墾、濫伐之情事，應予實施補償之必要者。
15. 參加本計畫期間土地資料如有異動，如辦理分割、過戶或意外災害致土地面積減少者，應主動通知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函報縣(市)政府辦理資料異動。
16. 同一地號已接受其他機關發給造林直接給付或造林獎勵金，不得申請禁伐補償金。
 |